

# 引 言

0.1 自《马氏文通》以来汉语语法研究已走过了近百年的历史。回顾这段历史，我们可以发现，汉语语法研究是在模仿、借鉴、发展国外语法理论和方法的过程中逐步形成自己的特点的。马建忠《马氏文通》(1898)以文言文为研究对象，模仿拉丁语法第一次建立了“字词本位”的汉语语法体系，奠定了汉语传统语法学的基础；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1924)则以白话文为研究对象，仿照《纳氏文法》第一次建立了“句本位”的现代汉语语法体系，构建了汉语传统语法学的基本框架。30年代的“文法革新”讨论和40年代吕叔湘、王力、高名凯分别建立的三套新的汉语语法体系则是引进索绪尔(F. de saussure)、布龙菲尔德(L. Bloom field)、叶斯柏森(O. Jespersen)、房德里耶斯(J. Vendryès)、马伯乐(Maspero)等欧美新兴语法思想进行探索的结果<sup>①</sup>。50年代初赵元任《北京口语语法》(1952)<sup>②</sup>和丁声树等《语法讲话》(1952—1953)<sup>③</sup>则借鉴美国描写语言学理论方法，首次建立了一个全新的汉语结构主义语法体系。60年代初曾结合汉语事实的分析讨论过如何借鉴描写语言学理论方法，可惜由于形势的变化，没能进一步展开<sup>④</sup>。70年代末以来，国外现代语言学的理论方法大

量介绍进来，推动了汉语语法研究理论方法的革新，汉语语法研究已经突破了传统语法学的间架，在结构语法学的基础上广泛吸收、借鉴生成语法学、格语法、系统功能语法、语义学、语用学、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等现代语言学各流派和新兴学科的观点和方法，并结合汉语实际，加以改造、发展。就研究方法而言，分布分析、替换分析、层次分析成为汉语语法研究的基本方法；变换分析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句型分析受到高度重视；在“三个平面”理论的影响下，语法研究的含义扩大了，语义分析、语用分析也已成为语法研究的重要方法<sup>⑤</sup>。

0.2 80年代汉语语法研究方法的一个最重要的突破，便是变换分析的广泛运用。变换分析最初是为克服层次分析的局限而引进汉语语法研究的<sup>⑥</sup>。层次分析法着眼于句法结构的内部构造，强调句式的静态分析，它虽然能够揭示句法结构的层次关系，分化因层次或关系的交叉造成的多义句式，但由于它对层次关系相同的句子，如“我喝干了”和“酒喝干了”之间的差异无能为力，因此无法分化“鸡吃完了”这类多义句式。变换分析着眼于句法结构的外部联系，强调句式的动态分析，它可以通过相关句式之间可能的变换关系，揭示狭义同构句式的内部差异，从而为多义句式的分化提供了新的方法。如“我喝干了”和“酒喝干了”都是“N + V<sup>2</sup> + V<sup>1</sup> + 了”其句法结构内部的层次关系相同，但“我喝干了”不能变换为“\*喝干了了我”其中的“我”是施事者，“酒喝干了”可以变换为“喝干了酒”其中的“我”是受事者。可见根据变换的不同，可把“N + V<sup>2</sup> + V<sup>1</sup> + 了”进一步区分为两个句式次类。“鸡吃完了”是

个歧义句：“鸡”作施事者理解就不能变换为“吃完了鸡”，跟“我喝完了”同属一个句式次类；“鸡”作受事者理解就可以变换为“吃完了鸡”，跟“喝完了酒”同属一个句式次类。<sup>⑦</sup>

变换分析的引入开阔了语法研究的视野，将语法研究的对象从句式的内部结构扩大到句式的外部联系，把语法分析的方法由静态分析推广到动态分析。通过变换分析，人们进一步发现了相关句式之间的同义联系，为汉语语法系统的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

0.3 变换分析的方法是朱德熙于 60 年代初借鉴哈里斯的变换思想提出的。但出于种种原因，朱德熙在讨论变换时一直没有提到哈里斯的名字，直到 1986 年发表的最后一篇有关变换的论文《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1986.2）里才第一次公开引用哈里斯的观点，并把哈里斯 1965 年的论文《变换理论》列为参考文献。吕叔湘 60 年代初在评论朱德熙《说‘的’》一文里所用的变换方法时虽然已经指出哈里斯、乔姆斯基以及传统语法对变换的理解不同，建议作进一步研究<sup>⑧</sup>，但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70 年代末以来，变换分析虽然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得到了推广，但由于哈里斯有关变换的理论在国内没有很好地介绍过<sup>⑨</sup>，而乔姆斯基的转换理论却风行一时，因此对变换的理解还存在许多模糊的认识，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变换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应起的作用。

0.4 值得注意的是，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变换，虽然主要是借鉴和发展哈里斯的变换思想，但在多数情况下只是运用变换分析的方法或研究具体的变换关系，还没有更多地从总

体上考虑变换关系、变换分析在语言系统和语法理论中的地位，因而它只是取哈里斯变换思想的神（理论原则）而去其形（语法框架）。汉语语法的变换研究为我们提出了一个迫切的研究课题，就是如何结合汉语语法研究的实际情况，全面总结和探讨变换理论，建立汉语变换语法理论体系，以指导汉语语法研究的实践。本书就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试图在总结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汉语事实的分析，在汉语变换语法的理论框架下分析变换关系的理论基础、结构基础，总结变换分析的理论原则 探讨变换分析法的性质、类型、作用、不足和改进，以促进汉语语法的研究。书后的附录选择了哈里斯有关变换理论的重要论文章节，以供参考、借鉴。

注释：

参看陈望道等著《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商务印书馆，1987；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1942、1944），商务印书馆，1982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1943）商务印书馆，1985；高名凯《汉语语法论》（1948）商务印书馆，1986。

该书原为英文，题为 Mandarin Primer An Intensive Course in Spoken Chinese (1948)，后由李荣编译成中文，改名为《北京口语语法》（开明书店 1952）。

该书原以“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名义连载于《中国语文》1952年第7期到1953年第11期 后署名成书出版 改名为《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1961）

参看邵敬敏、方经民《中国理论语言学史》p. 118—120 华东师范

大学出版社,1991。

参看方经民《汉语语法研究方法论问题》,《社会科学争鸣大系(文学·艺术·语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⑥参看方经民、吴勇毅、陈国芳《1949—1984 我国汉语研究中国外理论语言学成果的借鉴和发展》,《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2期;陆俭明《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湖北大学学报》1990年第3期。

⑦参看方经民《现代语言学方法论》p.129 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

⑧参看吕叔湘《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中国语文》1962年第11期。

⑨哈里斯有关结构分析的部分论文 60年代曾译成中文,有过介绍如《语言学资料》(内部刊物)1963年第6期出版的“描写语言学(语法部分)专号”上刊有哈里斯的三篇论文的中文译文:《语素分析中的语素交替形式》、《非连续语素》、《从语素到话语》但他有关变换分析的论文一直没有译成中文。为此,方经民曾撰写《哈里斯的变换理论》(《语言学通讯》1989,p.1—2)一文作过综述性介绍。

# 第一章 西方语法研究中的 transformation

“变换”一词是 transformation 的译名。transformation 这一术语在西方语法学界早已使用，但在不同的语法学派里，它被赋予不同的涵义。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变换思想主要来自美国结构主义语法学派的后期代表哈里斯 (Z. S. Harris) 的变换理论。本章讨论西方语法学界对 transformation 的各种不同观点，着重介绍哈里斯的变换理论。

## 1.1 transformation 的种种涵义

### 1.1.1 句子改换、句式变换和结构转换

说起 transformation，人们往往把它跟乔姆斯基 (N. Chomsky) 的转换生成语法 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grammar 联系起来。其实，transformation 在西方语法学界至少有过三种不同的涵义：

在传统语法里，纳斯菲尔德 (J. C. Nesfield) 将它作为语言运用的一种方法，联系的是内容相同的不同类别的句子或表达方式；

在结构主义语法里，哈里斯将它作为语法分析的一种操作，联系的是相同词类构成的相关句式或句子集合；

在转换生成语法里，乔姆斯基将它作为句子生成过程中的一套规则，联系的是同一句子的两个不同层次的结构（抽象表达）。

以上三种不同的概念都使用 transformation 这个术语，常常会引起混淆或误解。在汉语里，transformation 的第一、第二种涵义，有用‘变换’‘翻译或指称的’，也有用‘转换’‘翻译或指称的’，第三种涵义通常译成“转换”。为了加以区别，我们将这三种涵义分别译成（句子）改换、（句式）变换、（结构）转换。本书所要讨论的变换是基于 transformation 的第二种涵义。

为了进一步分清 transformation 的不同涵义，我们在这一节里先分别介绍一下纳斯菲尔德、叶斯柏森（O. Jespersen）和乔姆斯基有关 transformation 的理论观点。

### 1.1.2 纳斯菲尔德的句子改换

英国语言学家纳斯菲尔德是一位正统的学校传统语法学家。他所编写的 English Grammar Series（《纳氏英文法讲义》）新中国成立前曾译成汉语，并在我国学校里作为英语语法教材广泛使用，对早期的汉语语法研究也产生过很大的影响。该书第四册（1900）有一编为《句子的改换和综合》（the transformation and synthesis of sentences）其中包括《直接叙述和间接叙述》、《句子的改换》、《句子的综合》三章。《直接叙述和间接叙述》讲的也是改换，纳斯菲尔德认为一个句子从直

接叙述改为间接叙述或从间接叙述改为直接叙述是句子变换的一个重要类型，故单立一章。

纳斯菲尔德将句子变换 (transformation) 定义为“把一个语法形式改为另一个语法形式而不改变它的意义”<sup>①</sup>。他所说的语法形式是指句子的具体格式。除了直接叙述和间接叙述之间的变换外，他还列举了以下 17 种句子变换的范例 (example)：

- 一、含副词 too 的句子消除 too 所引起的变换；
- 二、表示条件的各种方式的变换；
- 三、表示让步或对比从句的各种方式的变换；
- 四、各种比较级句子的互相变换；
- 五、主动态和被动态的互相变换；
- 六、感叹句和陈述句的互相变换；
- 七、疑问句和陈述句的互相变换；
- 八、否定句和肯定句的互相变换；
- 九、关键词词类替换引起的句子变换；
- 十、简单句变换成并列句 (multiple)<sup>②</sup>；
- 十一、并列句变换成简单句；
- 十二、简单句变换成复合句 (complex)；
- 十三、复合句变换成简单句；
- 十四、并列句变换成复合句；
- 十五、复合句变换成并列句；
- 十六、主句和从句的变换；
- 十七、句子变换的杂例 (miscellaneous examples)

按照纳斯菲尔德的定义、分类、举例和解释，句子改换有两个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改换是在具体的句子之间进行的。根据这个特点，句子  $A_1$  可改换为句子  $B_1$ ，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  $A$  都可以改换为  $B$ ，因为这种改换涉及的只是语法形式不同的具体句子，而不是抽象句式。纳斯菲尔德虽然根据原句、改换句的类别把改换分成十八种，但这只是分类举出句子改换的范例，并没有建立句式变换关系。例如，他把主句和从句的互相改换作为一种类型，因为有时主句、从句可以互相改换而不改变意义。如：

( 1 )

{ He is more eager to win a prize than to work for one.

{ He is not so eager to work for a prize as to win one.

但是他又指出主句和从句的互相改换不能作为一条普遍规则，因为“主句在说者意念里是占主导地位的，而从句只是对它进行修饰，我们通常不可能改换它们的位置而不改变意义。”<sup>②</sup>至于“句子改换的杂例”更是因句而异了。

第二个特点是，改换所不改变的意义指的是具体句子的实际表达内容，即改换前后的两个句子要有相同的交际效果。这从他所举的感叹句和陈述句、疑问句和陈述句、否定句和肯定句的改换范例可以看出：

- (2) { Exclam. o what a fall was there my coutrymen!  
      { Assert. That was a terrible fall, my coutrymen.
- (3) { Inter. Can the Ethiopian chang his skin?  
      { Assert. The Ethiopian cannot chang his skin.

- (4) { Negat. None but the brave deserves the fair.  
Affirm. The brave alone deserve the fair.

正因为如此，纳斯菲尔德特别说明只有那些无疑而问、问中有答的疑问句（反问句）才能同陈述句互相改换<sup>④</sup>。

句子改换的这两个特点是跟它的作用分不开的。在纳斯菲尔德看来，句子改换是语言运用的一种方法。该书作为语法教材，讲句子改换只是为了便于学生掌握结构不同的句子之间的同义表达上的联系。比如，表达条件的方式有九种，表达让步或对比的方式有十种，分别加以归纳就成为改换的两种类型，虽然这些不同的表达方式在相同的上下文里未必都能换用。

值得注意的是，纳斯菲尔德的改换都是一对一的，即原句和变换句都是一个句子。如果是多对一，比如多个简单句组合成一个简单句，或一个并列句，或一个复合句，则为句子的综合（synthesis of sentences）。句子的综合和句子的改换一样，都是语言运用的一种方法，因此，纳斯菲尔德把它们放在一起，合为一编。

### 1.1.3 叶斯柏森的变换思想

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柏森虽然没有直接使用过 transformation 这个术语，但在他的名著《语法哲学》里讨论过直接引语（direct speech）和间接引语（indirect speech）之间、主动句和被动句之间的变换关系。

叶斯柏森认为直接引语变成间接引语可通过五种方式实

现：

一、人称变换 shifting of person)

二、时态变换 shifting of tense)

三、语气变换 shifting of mood)

四、疑问句形式改变 change of form of question)

五、命令句或祈使句形式改变 ( change of form of command or request)

然而叶斯柏森在书中并没有将 shifting 或 change 当做等价于 transformation 的专门术语使用。

叶斯柏森还用公式表示主动句和被动句之间的变换关系 (shifting): (S 代表主语, O 代表宾语, V 代表动词, C 代表换位主语 converted subject) 上标 a 代表主动语态, 上标 p 代表被动语态)

S    V<sup>a</sup>    O    S    V<sup>p</sup>    C

Jack   loves   Jill = Jill   is loved by Jack

因此：

Jack: S<sup>a</sup> = C<sup>p</sup>

Jill: O<sup>a</sup> = S<sup>p</sup>⑤

叶斯柏森还认为可以通过变换来判别一个词是表语还是宾语, 宾语可以变换为被动句主语, 表语不能, 但有的表语可以变换为修品。不过他并没有具体举例, 也没有用 transformation 这个术语来概括这个方法⑥。利用变换的可能性来识别句子成分, 显然已不同于纳斯菲尔德把变换作为语言运用的方法了。可惜叶斯柏森并没有进一步发挥这一思想。

叶斯柏森的语法理论的核心是“三品说”(three ranks)和组合、连系(junction and nexus)理论。他在词类之外根据词和词的结合关系把词分为首品(primary)、次品(Secondary)、末品(tertiary)三品,如 this furiously barking dog 或 this dog barks furiously 里的 dog 是首品, barking 和 barks 是次品, furiously 是末品。首品和次品可有两种不同的结合方式,一种是组合,如前一例,一种是连系,如后一例。组合中的次品可称为修品(adjunct),连系中的次品可称为述品(adnex)。叶斯柏森虽然没有讨论组合和连系的变换关系,但他在说明组合和连系的时候指出, barks 和 barking 是同一动词的不同形式而且都是从属于首品 dog 的次品<sup>⑦</sup>, a barking dog 就是 a dog who barks, a red rose 等于(或产生于) a rose which is red<sup>⑧</sup>。这就暗示了组合和连系互相变换的可能性。在 40 年代,叶斯柏森的语法理论对汉语语法研究曾产生过很大的影响,汉语语法早期的变换研究,即是在叶斯柏森的组合、连系理论上形成的。

#### 1.1.4 乔姆斯基的转换理论

乔姆斯基是从他的老师哈里斯那里沿用 transformation 这个术语创立转换生成语法的。不过他从一开始就强调他对 transformation 的看法跟哈里斯不同<sup>⑨</sup>,此后又多次谈到过他们俩的分歧。乔姆斯基认为哈里斯的变换是分类学的 IC(直接成分)语法生成的两类句子或句子形式之间具有的结构关系,或者说是表层结构的等价关系,而生成语法的转换是对句

子进行结构描写的规则系统内部的一套规则，在一个特定句子的推导过程中，转换规则应用于该句子的一个抽象表达，并把它转换成另一个抽象表达。他甚至后悔沿用哈里斯的术语，以至引起许多不必要的误会和混淆<sup>⑩</sup>。乔姆斯基的语法理论经历了早期理论、标准理论（ST）、扩展的标准理论（EST）、管约论（GB）四个阶段，他的转换理论也随之发展变化。

乔姆斯基 1957年在《句法结构》一书中提出的早期理论认为，语法由三部分组成：短语结构规则、语素音位规则和转换规则。短语结构规则从 S 开始推导出终端符号链，语素音位规则把语素符号链变成音位符号链，转换规则把这两套规则连接起来，即把短语结构规则生成的符号链变成语素音位规则所能适用的新的符号链。转换包括两个步骤：一是对符号链进行结构描写（structural description 简称 SD），二是对符号链进行结构变化（structural change 简称 SC）。例如：

(5) John admires sincerity → Sincerity is admired by John

SD: NP—Aux—V—NP

SC: X<sub>1</sub>—X<sub>2</sub>—X<sub>3</sub>—X<sub>4</sub> → X<sub>4</sub>—X<sub>2</sub> + be + et

X<sub>3</sub>—by + X<sub>1</sub>

乔姆斯基把转换分成强制转换（Obligatory transformation）和任选转换（Optional transformation）两类。前者是从终端符号链推导出实际句子时所必须运用的转换，如数转换、助动词转换等；后者是从终端符号链推导出实际句子时可用可不用的转换，如被动转换、否定转换等。任何句子都可以运用

转换从终端符号链里推导出来，只用强制转换推导出来的是核心句，既用强制转换又用任选转换推导出来的是非核心句。强制转换和任选转换只用于一个核心句，因而是单一转换 (singular transformation)，与此相对的是综合转换 (generalized transformation)，综合转换用于两个核心句，如连接转换、名物化转换等。

乔姆斯基 1965 年在《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一书里提出的标准理论 (ST) 认为语法包括句法部分、语义部分和语音部分。句法部分由生成深层结构的基础部分和把深层结构映射 (map) 为表层结构的转换部分组成，语义部分赋予深层结构语义解释，语音部分赋予表层结构语音解释，转换不改变语义。

根据 ST 理论，乔姆斯基对转换进行了两方面的简化。

首先，把许多任选单一转换重新表述为由短语标记中的结构引标 (structure index 如 PAS (被动)、Q (疑问)、NEG (否定) 等) 触发的强制转换。这样，核心句和非核心句的区别自然消失。

其次，取消综合转换和转换标记这两个概念，允许 #S# 出现在符号 S' 的位置。这样，基础部分的各项规则就可以在保持原有的线性序列的条件下递归 (循环) 运用，以形成综合短语标记。

这样简化的结果，语法的转换部分就都由单一转换的序列组成，我们可以根据结构引标和基本转换 (移位、省略、添加、替换) 序列来定义语法转换。

乔姆斯基所提出的转换规则的主要功能是把一个抽象的深层结构（表达句子的内容）变为一个具体的表层结构（指明句子的形式）。此外，转换还有过滤功能（filtering function），它把无法作为任何一个句子基础的基础短语标记序列过滤掉，只有那些能够转换成合格的表层结构的综合短语标记才是该表层结构的深层结构。

从 70 年代起，乔姆斯基逐步形成了扩展的标准理论（EST），80年代初又提出管约论（GB）。在 EST 和 GB 里，乔姆斯基认为语法由词库、句法（基础部分、转换部分）、解释部分（语音形式 PF）部分和逻辑形式（LF）部分组成。基础规则生成 D-结构，转换规则把 D-结构变成 S-结构，追加规则把 S-结构变成 PF 结构，下标规则把 S-结构变成 LF 结构。

从 D-结构到 S-结构的过程称为转换。在 EST 里，转换规则归并为一条，即移位  $\alpha$  (move  $\alpha$ )。 $\alpha$  代表任何成分，移位  $\alpha$  即把 D-结构里的某一结构成分 ( $\alpha$ ) 从一个结构位置移位到另外一个结构位置。英语有两类不同的移位  $\alpha$ ，一类是 NP-移位，一类是 wh-移位。例如：

(6)a. NP was read the book

b. the book was read t

(7)a. it is unclear [ $\bar{s}$  COMP (s PRO to who)]

b. it is unclear [ $\bar{s}$  who<sub>i</sub> (s PRO to t<sub>i</sub>)]

a 是 D-结构，b 是 S-结构。(6)a-b 中的 the book 移位到句首的 NP 位置，原来的位置留下 NP-语迹 t；(7)a-b 中的

who 移位到标句成分 COMP 的位置，原来的位置留下 Wh - 语迹  $t_i$ 。

移位  $\alpha$  还要受到 GB 的一些基本原则的限制，如根据界限理论 (bounding theory)，英语里的 S 和 NP 是  $\alpha$  的界点 (bounding node)，wh - 移位不能一步越过两个界点，这就是领属原则 (subjacency) 的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当初乔姆斯基是以转换生成语法成名的，但随着生成语法理论的发展，转换规则越来越简化，其地位也渐渐不那么重要了。特别是到了管约论里，生成语法的研究重点由规则系统转向原则系统，一条移位  $\alpha$  将所有的转换规则都概括了；“转换”这一概念实际上被架空了。乔姆斯基本人在近年来的著作里也几乎不用“转换语法”的名称了<sup>①</sup>。但是转换理论对语法研究，包括汉语语法的研究依然有一定的影响。

## .2 哈里斯的变换理论

### .2.1 哈里斯的变换理论的来源和发展

哈里斯曾经是美国描写语言学“后布龙菲尔德学派”的中坚人物。他于 40 年代末在研究扩展话语结构 (structure of extended discourse) 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变换的思想<sup>②</sup>，并于 1952 年正式提出“变换”(transformation) 这一术语，创立了独树一帜的变换理论。尽管传统语法里早已有人使用过 trans-

formation 这个术语，但哈里斯似乎与此并无直接的联系，他是直接将数学的集合论里的 transformation 引进语法分析的。哈里斯的学生乔姆斯基又从他的老师那儿沿用 transformation 这一术语创立转换生成语法。尽管两人对 transformation 的理解不一样（参看 § 1.1.4），但就师承关系这一点说，哈里斯也可称为转换语法的先驱。

哈里斯的变换理论对我国汉语语法学界的影响很大，近年来汉语语法学界越来越重视的变换分析法，主要是借鉴和发展了哈里斯的变换思想。

哈里斯的变换理论大致可分为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 早期的变换思想 以《话语分析》（1952）为代表；第二阶段，中期的变换分析理论，以《语言结构中的同现和变换》（1957）为代表 第三阶段 后期的变换语法理论 以《变换理论》为代表<sup>⑬</sup>。

### 1.2.2 早期的变换思想

哈里斯是在《话语分析》一文里最早使用 transformation 这一术语的。在这篇文章里，他把变换定义为结构不同而等价（equivalence）的序列之间的替换（replace）。他认为，造成等价的分布环境可以扩大到整个语言，如果语素相同而结构不同的两种句子在该语言里都能出现，它们就等价。具体地说，如果我们能够为每个 A 句子找到一个含有相同语素只是形式上有区别的 B 句子，那么我们就说形式 A 的句子跟形式 B 的句子等价。例如， $N_1 V N_2$  跟  $N_2 is V-en by N_1$  等价，因为